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11樓

承辦人：林家仔

電 話：(02)6631-1084

傳 真：(02)6631-1001

電子信箱：jiayulin@ii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資法字第110000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惠予宣傳本會學習律師招募訊息，並鼓勵貴校法律學系(所)校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法務部依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核定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機構，學習律師可申請至本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參加五個月之實務訓練。
- 二、相關招募資訊請參閱網站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model.aspx?no=99>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110/09/08
16:23:20